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
 - (2A) SOLAR OCEANIA收購事項；
 - (3A) CAPE JAFFA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CAPE JAFFA；
- (4A) PORT ANGELES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PORT ANGELES；
 - (2B) PITT ISLAND收購事項；
 - (3B) PORT ALICE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PORT ALICE；及
 - (4B) XIAMEN SKY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XIAMEN SKY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	5
(2A) SOLAR OCEANIA收購事項	15
(2B) PITT ISLAND收購事項	17
(3A) CAPE JAFFA出售事項	19
有期回租 Cape Jaffa	21
(3B) PORT ALICE出售事項	23
有期回租 Port Alice	25
(4A) PORT ANGELES出售事項	26
有期回租 Port Angeles	28
(4B) XIAMEN SKY出售事項	30
有期回租 Xiamen Sky	31
船隊	34
其他資料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1號協議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該五艘貨船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1A號買方」	指	Dan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1A號貨船」	指	約28,433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Flattery」；
「第1B號買方」	指	Garboard Shipping Limited；
「第1B號貨船」	指	約31,894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ook Strait」；
「第1C號買方」	指	Kathmand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1C號貨船」	指	約32,754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Sun Ruby」；
「第1D號買方」	指	Mull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1D號貨船」	指	約32,751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Black Forest」；
「第1E號買方」	指	Santa F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1E號貨船」	指	約28,483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Mount Travers」；
「第2A號協議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由Lake Joy Limited及Solar Oceania Corp.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ke Joy Limited收購Solar Oceania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2B號協議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Dionysus Maritime S.A.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itt Island Limited就Pitt Island Limited收購Pitt Island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釋 義

- 「第3A號協議備忘錄」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由Monarch Maritime S.A.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就Monarch Maritime S.A.收購Cape Jaffa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 「第3B號協議備忘錄」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由Citrus Maritime S.A.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rt Alice Limited就Citrus Maritime S.A.收購Port Alice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 「第4A號協議備忘錄」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Glory Ocean Shipping S.A.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rt Angeles Limited就Glory Ocean Shipping S.A.收購Port Angeles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 「第4B號協議備忘錄」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由Glory Ocean Shipping S.A.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就Glory Ocean Shipping S.A.收購Xiamen Sky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 「光船租賃合約」 指 在協定期間內租賃貨船，船東僅提供船隻而承租人則提供船員連同所有儲藏物及燃料並支付所有營運成本；
-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指 載有由船東及光船承租人所簽訂協議之文件，內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合約期限、租用價格、交易限制（即租賃合約協議所訂明之地域限制，承租人不准於受限制之地域外指揮貨船）及訂約雙方與航運業交易一致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釋 義

「光船承租人」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2)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3)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4) Limited 及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5)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五艘貨船」	指	第1A號貨船、第1B號貨船、第1C號貨船、第1D號貨船及第1E號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並改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Pitt Island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itt Island Limited向Dionysus Maritime S.A.收購Pitt Island之事項；
「Port Alice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rt Alice Limited向Citrus Maritime S.A.出售Port Alice之事項；

釋 義

「該等買方」	指	第1A號買方、第1B號買方、第1C號買方、第1D號買方及第1E號買方，而按文義所指，「買方」一詞指各買方及彼等任何一名；
「該等賣方」	指	Cape Flattery Limited、Good Fu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Quincy Shipping (BVI) Limited及Kia Shipping (BVI)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租合約」	指	在協定期間內租賃貨船。在此種情況下，船東按天收款，並負責營運貨船、提供船員（但非燃料及儲藏物）及支付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支付航程費用（包括租賃期內之燃料及儲藏物），並承擔在港口或航程延誤之風險，惟因貨船缺陷造成之延誤除外；
「期租合約協議」	指	載有承租人及船東就於一段期間內租賃貨船之合約條款及細則之協議；及
「Xiamen Sky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向Glory Ocean Shipping S.A.出售Xiamen Sky之事項。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五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董事宣布該等賣方（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各由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訂立第1號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向彼等出售本文所述之五艘貨船。第1號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於簽訂第1號協議備忘錄同時，光船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本文所述之五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賃價格回租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五艘貨船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十年。董事已透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進一步公告披露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該五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於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各光船承租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內在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選擇個別購回該五艘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份已完成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間內按比例遞減。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於任何該等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該等買方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號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該五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出售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第1號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雙方：該等買方：Dan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1A號買方」)，將購入第1A號貨船；Garboard Shipping Limited(「第1B號買方」)，將購入第1B號貨船；Kathmand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1C號買方」)，將購入第1C號貨船；Mull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1D號買方」)，將購入第1D號貨船以及Santa F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1E號買方」)，將購入第1E號貨船。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五艘貨船，而該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則為擁有貨船及就貨船進行融資。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賣方：Cape Flattery Limited將出售第1A號貨船、Good Fu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出售第1B號貨船、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將出售第1C號貨船、Quincy Shipping (BVI) Limited將出售第1D號貨船而Kia Shipping (BVI) Limited將出售第1E號貨船，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
資產：

第1A號貨船：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28,433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Flattery」。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1B號貨船：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31,89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ook Strait」。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1C號貨船：二零零四年於日本建造之32,75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Sun Ruby」。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1D號貨船：二零零三年於日本建造之32,75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Black Forest」。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1E號貨船：二零零二年於日本建造之28,483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Mount Travers」。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該五艘貨船之
應佔純利：

該五艘貨船全部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該五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為14,194,614美元（約110,717,989港元）。該五艘貨船應佔純利無須納稅。

董事會函件

- 該五艘貨船之應佔收益： 該五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佔收益為22,001,649美元（約171,612,862港元）。
- 該五艘貨船之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賬目中，該五艘貨船之賬面值為96,636,482美元（約753,764,560港元）。
- 代價： 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此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告，規模與該五艘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及回租，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五艘貨船作出第三方估值。
- 董事相信，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出售該五艘貨船之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乃於簽訂第1號協議備忘錄時收取。
- 完成： 根據第1號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交易實際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即下述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開始日期完成。
-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將包括償還對該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51%或51,000,000美元，約397,800,000港元）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49%或49,000,000美元，約382,200,000港元），其總數包括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

光船租賃合約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租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
協議訂立日期：日開始)

訂約雙方： 擁有人： 第1A號買方租出第1A號貨船，第1B號買方租出第1B號貨船，第1C號買方租出第1C號貨船，第1D號買方租出第1D號貨船及第1E號買方租出第1E號貨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每名買方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每名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該五艘貨船，而該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則為擁有貨船及就貨船進行融資。

光船 承租者：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 Limited租賃第1A號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2) Limited租賃第1B號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3) Limited租賃第1C號貨船，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4) Limited租賃第1D號貨船及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5) Limited租賃第1E號貨船，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租賃之資產： 該五艘貨船

該五艘貨船之新船東無權更改該等貨船之旗幟、名稱及註冊地。

擔保： 就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而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該等買方各自訂立擔保書，擔保各光船承租人履行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下彼等之一切責任、職責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限及作出之付款：光船承租人於十年固定年期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向該等買方每季支付約2,806,000美元（約21,886,800港元）之租賃款項。該等款項將以本集團所產生之運費及租金收益支付。

光船租賃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該等買方就該五艘貨船所支付之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光船租賃價格相等於租金及利息付款。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並無提早終止條款。然而，根據該五項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於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本公司擁有不可轉讓之權利，於任何時間內在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選擇購回五艘貨船中之任何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份已完成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間內按比例遞減。各相關貨船之相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所列之購買選擇權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當於直至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日之出售款項（按該等買方根據第1號協議備忘錄所支付者）減透過光船租賃合約償還之租金。雖然第1號協議備忘錄並無列明該五艘貨船之個別出售價，但每艘貨船於各個不同時間之購回價乃預先釐定，並載於第1號協議備忘錄之附件。於10年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終結時，該五艘貨船之購買選擇權價格總額為36,500,000美元（約284,700,000港元）（即出售款項減10年租賃期內償還之款項）加當時之公平市價（參照出售時之市場數據釐定）超出購買選擇權價格部份之35%（倘選擇權於租賃合約協議屆滿前獲行使，將採用相同差價）。

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於任何該等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該等買方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該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表示(i)資產負債表將繼續顯示該五艘貨船之賬面淨值；(ii)本公司賬目中之固定資產附註將披露該五艘貨船應分類為「租賃資產」而非「固定資產」；及(iii)由於以該五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借貸(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即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代替，因此長期負債將維持不變。

該五艘貨船將繼續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相同數額自損益表扣除)，如同該五艘貨船由本公司擁有時之相同方式。每季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所支付之租賃款項約2,806,000美元(約21,886,8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a)資產負債表上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及(b)租賃期間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合併處理。

其他條款： 其他條款包括交易限制(即地域限制，承租人不得於受限制之地域外指揮貨船)及與航運業交易一致之訂約雙方一切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及光船回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由於採用融資租賃會計法，故不會確認出售該五艘貨船之任何收益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用途將包括償還該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51%)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49%)，其總數包括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由於以該五艘貨船抵押之銀行借貸(51,000,000美元，約397,800,000

港元)及其他銀行借貸(49,000,000美元,約382,200,000港元)(已利用出售所得全部款項償還)乃以同等金額之融資租賃責任(其中4,600,000美元(約35,880,000港元)為該等租賃責任之流動部分)代替,故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將維持不變。

訂立第1號協議備忘錄及該五艘貨船之租賃合約協議或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與緊接第1號協議備忘錄及該五艘貨船之租賃合約協議訂立前本公司擁有該五艘貨船之情況比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及回租該五艘貨船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負責該五艘貨船之技術營運,並將繼續同時就該五艘貨船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之融資服務新開支。

出售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透過產生現金以供日後擴充自置船隊之用,乃符合此策略。

此外,上文概述之交易讓本公司得以償還該五艘貨船之銀行借貸(51,000,000美元,約397,800,000港元)、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49,000,000美元,約382,200,000港元)及保留該五艘貨船之商業及營運控制權。提早償還循環信貸項下之其他銀行借貸導致該等未動用信貸額增加49,000,000美元(約382,200,000港元),令本公司可於尋得擴充其業務之進一步投資機會時自該等銀行重新動用有關信貸額。

董事相信,第1號協議備忘錄及該五艘貨船之租賃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及出售及
有期回租另外六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宣佈：

-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ke Joy Limited，與Solar Oceania Corp.訂立第2A號協議備忘錄，以向其收購本文載述之Solar Oceania，代價為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與Monarch Maritime S.A.訂立第3A號協議備忘錄，以向其出售Cape Jaffa，代價為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

Solar Oceania Cor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Monarch Maritime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第2A號協議備忘錄及第3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不須個別予以披露。第2A號協議備忘錄及第3A號協議備忘錄項下交易之披露規定，乃由每項該等交易匯集下文載列較早前性質相似之交易所產生：

- (i) Solar Oceania Cor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代價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Pitt Island之Dionysus Maritime S. 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此，根據第2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只會在與該過往之不予披露交易（第2B號協議備忘錄）合併計算時，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ii) Monarch Maritime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以代價23,500,000美元（約183,3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入Port Alice之Citrus Maritime S. 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此，根據第3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亦只會在與該過往之不予披露交易（第3B號協議備忘錄）合併計算時，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簽訂第3A號協議備忘錄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與Monarch Maritime S.A.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固定之租賃價格回租Cape Jaffa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進一步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

有期回租Cape Jaffa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第2A號協議備忘錄與第3A號協議備忘錄除為同時簽訂及兩位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外，兩者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簽訂第3B號協議備忘錄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與Citrus Maritime S.A.訂立一項期租合約協議，按固定之租賃價格回租Port Alice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進一步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

有期回租Port Alice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lory Ocean Shipping S. A.訂立第4A號協議備忘錄，以向其出售本文載述之Port Angeles，代價為22,500,000美元（約175,500,000港元）。

Glory Ocean Shipping S. A.即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過往一項不予披露交易以代價21,750,000美元（約169,650,000港元）出售Xiamen Sky之買方。因此，根據第4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會在與該出售事項（第4B號協議備忘錄）合併計算時，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通函形式作出披露。

於簽訂第4A號協議備忘錄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與Glory Ocean Shipping S. A.訂立一項期租合約協議，按固定之租賃價格回租Port Angeles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

有期回租Port Angeles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簽訂第4B號協議備忘錄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與Glory Ocean Shipping S.A.訂立一項期租合約協議，按固定之租賃價格回租Xiamen Sky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

有期回租Xiamen Sky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通函所述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2A) SOLAR OCEANIA收購事項

第2A號協議備忘錄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雙方： 買方： Lake Jo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Solar Oceania Corp.，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Solar Oceania Corp.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Solar Oceania，而Solar Oceania Cor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和經營貨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一九九六年在日本建造之28,25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Solar Oceania」。Solar Oceania目前懸掛利比里亞旗，其註冊地點為蒙羅維亞(Monrovia)。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董事擬於Solar Oceania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該貨船而更改Solar Oceania之名稱為「Lake Joy」，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至香港。
-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Solar Oceania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之收益或溢利。
- 代價： 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此代價乃參考下述釐訂：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Cape Jaffa之應收款項，以及購入Solar Oceania應付之代價及出售Cape Jaffa應收之款項兩者之間之差價。儘管第2A號協議備忘錄與第3A號協議備忘錄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乃按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之基準對該兩項交易作出評估。Solar Oceania未有進行第三方估值。Solar Oceania之價值將按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之代價記入本公司賬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已考慮第3A號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之款項擬由內部資源(61%)及Cape Jaffa之應收款項(39%)以現金撥付。

付款條款：

購入Solar Oceania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於簽訂第2A號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不超過購買價之10%；及
- 購買價之餘款將於Solar Oceania交付時悉數繳付。

完成：

根據第2A號協議備忘錄，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現預期Solar Oceania之完成和交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下旬進行。倘有關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合併計算：

Solar Oceania Cor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Dionysus Maritime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出售Pitt Island（「Pitt Island收購事項」）之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第2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收購，僅會在與Pitt Island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有關第2B號協議備忘錄之進一步披露載於下文「Pitt Island收購事項」一段。

進行SOLAR OCEANIA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

由於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自置船隊，故上文概述之Solar Oceania收購事項乃符合此策略，並與現有客戶要求一致。該等交易連同出售Cape Jaffa之整體結

果，為本公司支付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即購入Solar Oceania應付之代價與出售Cape Jaffa應收之款項兩者之間的差價，從而為其船隊增添一艘額外貨船及帶來每年額外360個收租日。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Solar Oceania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加上代價金額之數目（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將減去由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之金額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因此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影響。於交付Solar Oceania後，本集團之貨船收租日預計每年將增加360日，並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擁有權費用（包括營運開支、折舊、利息及直接應佔開支）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扣除。

於簽訂第2A號協議備忘錄時，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第2A號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2B) PITT ISLAND收購事項

第2B號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雙方：

買方： Pitt Is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Dionysus Maritime S.A.，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於第2B號協議備忘錄日期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Dionysus Maritime S.A.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Pitt Island，而Dionysus Maritime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和經營貨船。

已收購之資產： 於一九九七年在日本建造約28,61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itt Island」。該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董事會函件

在收購時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Pitt Island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收益及溢利。

代價： 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與其規模及建造年限相若之貨船的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布，規模與Pitt Island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Pitt Island進行第三方估值。Pitt Island之價值將按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之代價記入本公司賬目內。

於收購當時，董事認為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之款項以銀行借貸(60%) (91%長期、9%流動) 及以現金由內部資源(40%)撥付。

付款條件： 購入Pitt Island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購買價之10%於簽訂第2B號協議備忘錄時支付；及
- 購買價之餘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交付Pitt Island予本公司時悉數繳付。

完成： Pitt Island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交付予本公司。

進行PITT ISLAND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

董事會函件

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由於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自置船隊，故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並與現有客戶要求一致。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Pitt Island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加上代價金額之數目（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將減去由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之金額7,400,000美元（約57,720,000港元）（代價金額之40%）。長期負債將加上由新造銀行借貸撥付購買價之金額10,100,000美元（約78,780,000港元）減去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流動負債將會因而增加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於交付Pitt Island後，本集團之貨船收租日每年將增加360日，並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擁有權費用（包括營運開支、折舊、利息及直接應佔開支）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相信，於簽訂第2B號協議備忘錄時，第2B號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3A) CAPE JAFFA出售事項

第3A號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雙方： 買方： Monarch Maritime S.A.，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Monarch Maritime S.A.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Cape Jaffa，而Monarch Maritime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和經營貨船。

Monarch Maritime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Solar Oceania Cor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在日本建造約28,47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Jaffa」。Cape Jaffa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自一位與本通函所載各方無關之人士購入Cape Jaffa作為新造貨船。

Cape Jaffa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ape Jaffa應佔純利分別為1,581,015美元及3,696,095美元（約12,331,917港元及28,829,541港元）。Cape Jaffa應佔純利無須納稅。

Cape Jaffa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ape Jaffa應佔收益分別為3,580,395美元及6,412,751美元（約27,927,081港元及50,019,458港元）。

Cape Jaffa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約13,955,000美元（約108,849,000港元）。

代價： 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此款項乃參考下述釐定：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包括出售及光船回租五艘貨船）、支付Solar Oceania之代價，以及購入Solar Oceania應付之代價和出售Cape Jaffa應收之款項兩者之間的差價。儘管第2A號協議備忘錄與第3A號協議備忘錄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乃按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之基準對該等交易作出評估。Cape Jaffa未有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已考慮第2A號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後釐訂，對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出售Cape Jaffa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收取：

- 於簽訂第3A號協議備忘錄時已收取不超過購買價之10%；及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價之餘款將於 Cape Jaffa 交付時全部繳付。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交付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完成： 根據第3A號協議備忘錄，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現預期 Cape Jaffa 之完成和交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下旬進行。倘有關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太平洋航運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預計收益： 出售 Cape Jaff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預期產生之估計收益為3,045,000美元（約23,751,000港元），此預計收益乃根據出售價（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賬目內 Cape Jaffa 之概約賬面值（13,955,000美元，約108,849,000港元）兩者之差價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全數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58%)和支付 Solar Oceania 之部份代價(42%)。

合併計算： Monarch Maritime S.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 Citrus Maritime S.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購入 Port Alice（「Port Alice 出售事項」）之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第3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僅會在與 Port Alice 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Port Alice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披露載於下文「Port Alice 出售事項」一段。

有期回租 Cape Jaffa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已與 Monarch Maritime S.A. 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賃價格回租 Cape Jaffa 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或倘 Cape Jaffa 於該日期前交付之較早時間起計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該協議概無提早終止條款。該期租合約的租賃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述釐定：本公司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購入 Solar Oceania 應付之代價和出售 Cape Jaffa 應收之款項。

此外，根據該期租合約協議，本公司擁有購買選擇權（在毋須付出任何溢價下獲授予並屬不可轉讓），可以在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按預先釐定之價格選擇購入Cape Jaffa。本公司可於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直至期租合約協議完結（倘予行使，則包括兩段可選擇合約期）。購買選擇權之價格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隨著該期租合約協議之第三年終結後，每年按比例遞減。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及期租合約價格於簽訂期租合約協議之時已經訂定。

期租合約協議乃獨立於第3A號協議備忘錄之協議。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乃同時簽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同時進行Cape Jaffa之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該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倘太平洋航運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下述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表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該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Monarch Maritime S.A.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

進行CAPE JAFFA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之原因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

由於出售及回租Cape Jaffa令本公司可於收回現金以供日後擴充自置船隊之同時，保持對貨船之營運控制及盈利能力（因為每年收租日數不變），因此上文概述之Cape Jaffa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乃符合此策略，並與現有客戶要求一致。該等交易之整體結果，為本公司支付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即購入Solar Oceania應付之代價和出售Cape Jaffa應收之款項兩者之間的差價，從而為其船隊增添一艘額外貨船及帶來每年額外360個收租日。

出售及有期回租Cape Jaffa之作用為於收回現金以供日後擴充自置船隊之同時，保持對Cape Jaffa之營運控制及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合約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 Cape Jaffa 之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於出售日期減去 Cape Jaffa 在本集團賬目內之賬面值約 13,955,000 美元（約 108,849,000 港元）。長期負債則會扣除已償還之銀行借貸金額約 9,800,000 美元（約 76,440,000 港元）。同時進行之 Cape Jaffa 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於回租期內把回租付款計入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租回 Cape Jaffa 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而回租期內 Cape Jaffa 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融資之服務開支將由回租付款所取代。

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Cape Jaffa 之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合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3B) PORT ALICE 出售事項

第 3B 號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雙方： 買方： Citrus Maritime S.A.，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於第 3B 號協議備忘錄日期，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itrus Maritime S.A.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 Port Alice，而 Citrus Maritime S.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和經營貨船。

賣方： Port Ali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售出之資產： 31,871 載重噸之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ort Alice」。Port Alice 由日本一家船塢建造。Port Alice 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Port Alice乃購自一位與本通函所載各方無關之人士，代價為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於首次公開招股時，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對Port Alice收購事項作出披露。Port Alic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付予Port Alice Limited，隨後即時交付予Citrus Maritime S.A.

Port Alice之
應佔純利：

Port Alice概無應佔純利。

Port Alice之
應佔收益：

Port Alice概無應佔收益。

代價：

23,500,000美元（約183,300,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與其規模及建造年限相若之貨船的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布，規模與Port Alice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Port Alice進行第三方估值。

於出售當時，董事認為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件：

出售Port Alice之款項將以下述方式收取：

- 購買價之10%已於簽署第3B號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購買價之餘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交付Port Alice時悉數收取。

完成：

Port Alice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付予Citrus Maritime S.A.。

董事會函件

收益：	Port Alice出售事項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之收益為1,270,000美元(約9,906,000港元)，此收益乃根據出售價(23,500,000美元，約183,300,000港元)及於出售日期本公司賬目內Port Alice之賬面值(22,230,000美元，約173,394,000港元)兩者之差價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出售所得款項全部用作償還及預早償還非流動長期銀行借貸。

有期回租Port Alice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與Citrus Maritime S.A.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固定之租賃價格回租Port Alice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該協議概無提早終止條款。

該期租合約價格乃參照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根據該期租合約協議，本公司擁有購買選擇權(在毋須付出任何溢價下獲授予並屬不可轉讓)，可以在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按預先釐訂之價格選擇購入Port Alice。本公司可於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直至期租合約協議完結(倘予行使，則包括兩段可選擇合約期)。購買選擇權之價格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隨著該期租合約協議之第三年終結後，每年按比例遞減。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及期租合約價格於簽訂期租合約協議之時已經訂定。

期租合約協議乃獨立於第3B號協議備忘錄之協議。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乃同時簽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同時進行Port Alice之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該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倘太平洋航運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下述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表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該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Citrus Maritime S.A.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

進行PORT ALICE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之原因

出售及有期回租Port Alice之作用為在收回現金以供日後擴充自置船隊之同時，保持對Port Alice之營運控制及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合約之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將建造中貨船列為固定資產，於交付Port Alice之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於出售日期減去Port Alice在本集團賬目內之賬面值約22,230,000美元（約173,394,000港元）。非流動長期負債則會扣除提早償還之銀行借貸之金額（23,500,000美元，約183,300,000港元）。同時進行之Port Alice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回租期內把回租付款計入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租回Port Alice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而回租期內Port Alice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融資服務開支將由回租付款所取代。

董事相信，於簽訂第3B號協議備忘錄時，Port Alice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合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4A) PORT ANGELES出售事項

第4A號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雙方： 買方： Glory Ocean Shipping S.A.，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Glory Ocean Shipping S.A.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Port Angeles及於簽訂第4B號協議備忘錄之日擁有Xiamen Sky，而Glory Ocean Shipping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經營貨船。

董事會函件

賣方： Port Angel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一艘約28,100載重噸之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ort Angeles」。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一位與本通函所載各方無關之人士收購Port Angeles，代價為21,500,000美元（約167,700,000港元）。代價價格之30%須於Port Angeles之建造期內分期支付，另70%須不遲於交付前四個銀行營業日支付。Port Angeles將由日本一個船塢建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Port Angeles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惟基於本公司為維持吾等於日本之關係而與該船塢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該貨船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Port Angeles Limited，隨後即時交付予Glory Ocean Shipping S.A.。現時預計其將由Glory Ocean Shipping S.A.按香港法例註冊，並將懸掛香港區旗。

代價： 22,500,000美元（約175,500,000港元），此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布，規模與Port Angeles相同之新造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Port Angeles進行第三方估值。董事相信，該等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出售Port Angeles之款項將以下述方式收取：

- 購買價之10%已於簽訂第4A號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購買價之餘款將於交付Port Angeles時悉數繳付。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根據第4A號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完成日期最遲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現時預期Port Angeles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日本完成及交付。倘有關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太平洋航運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 預計收益： 因交付Port Angeles而預期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淨收益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乃按出售價（22,500,000美元，約175,500,000港元）及Port Angele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1,075,000美元，約8,385,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七年應付之日後付款承擔之總數（20,425,000美元，約159,315,000港元）兩者之差價計算。
-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為船塢付款責任(89%)及提早償還非流動長期銀行借貸(11%)提供資金。
- 合併計算： Glory Ocean Shipping S.A.之買方同時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購入Xiamen Sky（「Xiamen Sky出售事項」）之買方。根據第4A號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僅會在與Xiamen Sky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有關Xiamen Sky出售事項之進一步披露載於下文「Xiamen Sky出售事項」一段。

有期回租Port Angeles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已與Glory Ocean Shipping S.A.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賃價格回租Port Angeles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或倘Port Angeles於該日期前交付之較早時間起計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該協議概無提早終止條款。

該期租合約價格乃參照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根據該期租合約協議，本公司擁有購買選擇權（在毋須付出任何溢價下獲授予並屬不可轉讓），可以在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按預先釐訂之價格選擇購入Port Angeles。本公司可於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直至期租合約協議完結（倘予行使，則包

括兩段可選擇合約期)。購買選擇權之價格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及支付Port Angeles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將於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按比例遞減。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及期租合約價格於簽訂期租合約協議之時已經訂定。

期租合約協議乃獨立於第4A號協議備忘錄之協議。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乃同時簽訂。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同時進行Port Angeles之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該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倘太平洋航運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下述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表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該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Glory Ocean Shipping S.A.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

進行PORT ANGELES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之原因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不斷尋求應付增長中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Port Angeles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完成後帶來之利益，將令本公司可收回現金以為船塢付款責任及提早償還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同時亦讓本公司可以於二零零七年Port Angeles交付後保留對Port Angeles之商業及營運控制。

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合約之財務影響：

預期Port Angeles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歸類為建造中貨船)將於出售日期減去於本公司賬目中Port Angeles之賬面值21,500,000美元(約16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22,500,000美元(約175,500,000港元)將於第4A號協議備忘錄簽訂時及交付時減少，幅度為向Glory Ocean Shipping S.A.收取之代價。同時進行Port Angeles之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回租期內把回租付款計入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回租Port Angeles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而回租期內Port Angeles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融資服務開支將由回租付款所取代。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第4A號協議備忘錄及有期回租合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4B) XIAMEN SKY出售事項

第4B號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買方： Glory Ocean Shipping S.A.，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第4B號份協議備忘錄日期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Glory Ocean Shipping S.A.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Xiamen Sky，而Glory Ocean Shipping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經營貨船。

賣方： 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出售之資產： 一艘約53,800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Xiamen Sky」。Xiamen Sky由中國一個船塢建造。Xiamen Sky現時按香港法例註冊，並懸掛香港區旗。

Xiamen Sky乃由本公司購自一位與本通函所載各方無關之人士，代價為17,880,000美元(約139,464,000港元)。於首次公開招股時，該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交付予Great Strength Assets Limited。Xiamen Sky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付予Glory Ocean Shipping S.A.。

董事會函件

代價： 21,750,000美元（約169,650,000港元），此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限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布，規模與Xiamen Sky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Xiamen Sky進行第三方估值。

於出售當時，董事相信該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出售Xiamen Sky之款項乃以下述方式收取：

- 購買價之10%已於簽訂第4B號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購買價之90%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Xiamen Sky交付時收取。

完成： Xiamen Sky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付予Glory Ocean Shipping S.A.。

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淨虧損為94,000美元（約733,200港元），乃按淨出售價（21,525,000美元，約167,895,000港元）及該艘貨船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21,619,000美元，約168,628,200港元）兩者之差價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借貸(82%)及提早償還銀行借貸(18%)，其分別構成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7%及93%。

有期回租Xiamen Sky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已與Glory Ocean Shipping S.A.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賃價格回租Xiamen Sky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五年，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分額外兩期延續租賃，每期時限為一年。該協議概無提早終止條款。

該期租合約價格乃參考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根據該期租合約協議，本公司擁有購買選擇權（在無須付出任何溢價下獲授予並屬不可轉讓），可以在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按預先釐訂之價格選擇購入 Xiamen Sky。本公司可於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直至期租合約協議完結（倘予行使，則包括兩段可選擇合約期）。購買選擇權之價格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及支付 Xiamen Sky 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於期租合約協議第三年終結後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將按比例遞減。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及期租合約價格於簽訂期租合約協議之時已經訂定。

期租合約協議乃獨立於第4B號協議備忘錄之協議。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乃同時簽訂。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同時進行 Xiamen Sky 之回租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該期租合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倘太平洋航運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下述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表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該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 Glory Ocean Shipping S.A. 將不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

進行 XIAMEN SKY 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之原因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

出售及有期回租 Xiamen Sky 之作用為在收回現金以供日後擴充船隊之同時，保持對 Xiamen Sky 之商業控制及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及有期回租合約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 Xiamen Sky 之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出售日期減去本集團賬目內 Xiamen Sky 之賬面值 21,619,000 美元（約 168,628,200 港元。長期負債(93%) (20,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0 港元) 則會扣除已償還及提早償還之銀行借貸減該等銀行借

董事會函件

貸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流動負債（7%或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因而減少。同時進行之Xiamen Sky回租交易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回租期內把回租付款計入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回租Xiamen Sky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而回租期內Xiamen Sky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融資服務開支將由回租付款所取代。

董事相信，於簽訂第4B號協議備忘錄時，第4B號協議備忘錄及有期回租合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六份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及盈利之整體影響

完成所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後，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將減少42,304,000美元（約329,971,000港元）。長期負債將減少152,900,000美元（約1,192,620,000港元），而短期負債將減少13,300,000美元（約103,74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長期負債下降乃因償還及提早償還所出售貨船之銀行借貸，惟部分因動用銀行貸款以收購貨船而遭抵銷。融資租賃責任將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其中4,600,000美元（約35,88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現金結餘將減少18,700,000美元（約145,860,000港元），乃由於運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清付收購貨船之代價所致。上述交易所產生之現金達98,900,000美元（約771,420,000港元），乃作預早償還現有銀行信貸之用，該等銀行信貸可於本公司希望擴充自置船隊時重新動用。

於綜合損益表內，出售貨船預期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淨收益總數分別為4,221,000美元（約32,924,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與第3A號協議備忘錄、第3B號協議備忘錄、第4A號協議備忘錄及第4B號協議備忘錄關聯之有期回租已出售貨船之同步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回租期內把回租付款計入為經營租賃開支。

與第1號協議備忘錄關聯之光船回租交易，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每季之回租付款約2,806,000美元（約21,886,800港元）將與

董事會函件

租賃期間(a)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租賃責任還款及(b)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合併列賬。

另外，Solar Oceania及Pitt Island收購事項每年可增加額外720個收租日，並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於租賃期間，有關該五艘貨船、Cape Jaffa、Port Alice、Port Angeles及Xiamen Sky之出售事項及回租交易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並無且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且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由於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本公司將繼續負責貨船之技術營運及繼續同時產生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就該五艘貨船融資之服務開支，而有關回租Cape Jaffa, Port Alice, Port Angeles及Xiamen Sky之回租付款將取代該等貨船之直接營運開支及融資之服務開支。

船隊

所有於自置、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船隊中之貨船均為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約介乎28,000載重噸及32,000載重噸，惟兩艘均為53,800載重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Xiamen Sky及Xiamen Sea(兩者均屬於租賃船隊)除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船隊有56艘貨船(1,674,706載重噸)，由28艘自置貨船(816,027載重噸)包括Solar Oceania及Pitt Island、18艘租賃貨船(575,208載重噸)包括Cape Jaffa、Port Alice、Xiamen Sky及該五艘貨船、4艘代他方管理之貨船(107,171載重噸)及六艘已訂購之新造貨船所組成，其中一艘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交付、兩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交付及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其中兩艘新造貨船(60,100載重噸)將納入自置船隊，而另外四艘(包括Port Angeles)則撥歸租賃船隊(116,200載重噸)之列。

本集團船隊之所有貨船均以相同方式運用。自置、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運用並無分別。所有貨船(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除外)乃IHC聯營體所僱用。IHC聯營體乃一小靈便型特定聯營體，因此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不被包含在內。

自置及租賃船隊貨船所得之收益列為運費及租金收入，而代他方管理船隊所得之收益乃列為佣金及管理費用收入，其所產生之收益乃列入船東之賬目內。

各賣方及買方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關係外，本通函所載各賣方、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各自之協議或協議備忘

董事會函件

錄前過去十二個月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購買、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關係。

根據該六份協議備忘錄連同第1號協議備忘錄就該五艘貨船擬進行之交易及光船回租該五艘貨船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76,060,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27,606,0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Christopher R Buttery	—	5,626,612	—	18,386,905 ³	4,800,000 ¹	28,813,517	2.26%
Richard M Hext	—	3,333,333 ²	—	—	5,000,000 ²	8,333,333	0.65%
Mark M Harris	6,282,261 ⁶	12,121,001	—	—	3,200,000 ¹	21,603,262	1.69%
Paul C Over	—	—	—	23,535,041 ⁴	4,800,000 ¹	28,335,041	2.22%
李國賢	—	—	—	50,607,220 ⁵	—	50,607,220	3.97%

附註：

- (1) Christopher Buttery、Mark Harris 及 Paul Over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Harris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行使其認股權，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認購1,600,000股股份。

- (2) 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有權於本通函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5,000,000份認股權，認購價為每股3.875港元。就授予之5,000,000份認股權而言，以下各段期間可行使1,000,000份認股權(i)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i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i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v)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v)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Ansleigh Limited擁有23,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之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5)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2,277,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之各項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6) Harris先生所控制之Dragon Island Shipp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6,282,261股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